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泸县卫医罚〔2025〕4 号

被处罚人：泸州泸县张氏口腔诊所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法定代表人：张**，性别：男，民族：汉，出生：***，住址：*****，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码：*****）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设置经营的泸县张氏口腔诊所有限责任公司口腔诊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 2025 年 6 月 3 日，开展放射诊疗活动过程中存在：（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2）新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4）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曾**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5）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曾**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3.法定代表人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现场笔录 1 份；5.询问笔录（张**、张**、曾**）3 份共 11 页；6.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张**、曾**）2 份；7.曾**护士执业证书电子证照截图打印件 1 份；8.现场照片 2 份；9.登特菲非林云平台截图打印件 1 份共 7 页；10.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复印件 1 份；11.张**与山东尚通和射线防护材料有限公司联系转账微信信息截图 4 份；12.曾**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检查表复印件 1 份共 2 页；13.整改报告 1 份共 12 页为证。

你（单位）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新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为，违反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共 2 页

泸县卫医罚〔2025〕4 号

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规定，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4.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曾**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违反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五）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曾**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规定，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泸县***。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